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藍雅琪

電話：02-8512-6558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acilan@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1430122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審查意見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114D010404_114D2007042-01.pdf、114D010404_114D2007043-01.odt）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14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業獲審查通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1月29日府文創字第1132478837號函。
- 二、本部同意補助旨揭計畫114年度新臺幣300萬元整，請依補助金額修正經費表；另有關本案114年精進規劃及作法，包含：推動文化創意聚落、建立文創商品採購媒合機制、推動文化ESG及培育藝文消費人口等內容，請納入修正計畫，並訂定期中及期末查核項目，以利計畫管考及查核，併附114年計畫審查意見表供參。
- 三、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 （一）第一期款（補助款30%）：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函送修正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計畫修正及查核點對照表、已納入預算證明或已納入追加預算證明（如檢附將納入預

算證明或將納入追加預算證明，請另附議會同意墊付
函）、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經
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涉及發包者，另檢附相關文
件（如決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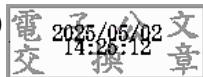
(二) 第二期款（補助款50%）：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函送114
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第二期款領
據等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三) 第三期款（補助款20%）：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送114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工作摘要進度表、結案報告表、結
案經費明細表、賸餘款、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
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

四、請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執行事宜；相關文宣
規劃執行，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文化部

114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實施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聯絡人：王詩瑩

電話：06-2149510*11

E-mail: 110316137 @mail.tainan.gov.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1 9 日

113-114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申請總表

提案 類型	提案 單位	執行 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 期程 (年/月/日)	縣市財力 分級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仟元)	配合款 (仟元)	申請補助 經費 (仟元)
☒ 單一 縣市 ☐ 跨域 聯合	臺南市 政府	臺南市 政府文 化局	113 至 114 年 度臺南市推 動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計 畫	113/01/01~ 114/11/30	3	113（第一）年		
						2,858	858	2,000
						114（第二）年		
						4,286	1,286	3,000
合 計						7,144	2,144	5,000

114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113-114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4 年)			
主辦單位	名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電話	06-214-9510	傳真	06-214-5760
	地址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10,000 仟元	申請補助	7,000 仟元
計畫項目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 百字以內)	
	1	113 至 114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本計畫以臺南文創產業特色出發，對應「臺南 400」此一城市發展特殊節點及城市形象內涵，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之策略，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的跨局處行政高度下，執行以文創 1999 計畫及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等兩大面向。希望最終達到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關鍵目標，進而有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之效益，而實現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	
主辦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E-mail
王詩瑩		助理員	06-214-9510#11	110316137@mail.tainan.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一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3 至 114 年度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3 年度)		臺南市政府	200 萬	

目錄

壹、	依據.....	5
貳、	計畫摘要.....	5
參、	計畫目標及架構.....	5
肆、	計畫內容.....	6
伍、	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8
陸、	預期效益.....	11
柒、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12
捌、	經費預算明細表.....	13

壹、 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貳、 計畫摘要

本兩年期計畫以臺南文創產業特色出發，對應「臺南 400」此一城市發展特殊節點及城市形象內涵，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之策略，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的跨局處行政高度下，執行以文創 1999 計畫及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等兩大面向。希望最終達到健全環境整備及促進產業發展等關鍵目標，進而有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之效益，而實現文化治理典範城市之願景。

參、 計畫目標及架構

臺南市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度)			
願景		文化治理典範城市	
預期效益		健全環境整備	促進產業發展
		形塑創意產業生態系	
執行策略		從臺南特色出發—文創產業表現、趨勢及臺南 400	
		完善文創輔導機制	發揮平台媒合功能
執行方法		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	
		文創 1999 計畫	文創聚落經營
	期中	✓ 更新產業資料庫 10 筆 ✓ 規劃輔導活動 2 檔 ✓ 規劃進階輔導計畫	✓ 規劃園區跨界示範 2 檔 ✓ 評估臺南市文創園區定位方案

查核項目 (114年度)	期末	✓ 更新產業資料庫 20 筆 ✓ 執行輔導活動 2 檔 ✓ 執行進階輔導計畫	✓ 執行園區跨界示範 2 檔 ✓ 執行臺南市文創園區定位計畫
-----------------	----	--	---

肆、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文化治理典範城市為核心願景，呼應「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第四點補助內容之兩大面向：健全環境整備、促進產業發展，作為本計畫兩大關鍵結果，並進一步希望兩大結果形塑出臺南之創意產業生態系。具體而言，計畫將由臺南文創產業表現及特色出發，透過完善文創輔導機制及發揮平台媒合功能等主要執行策略來實現本計畫目標。內容概述如下：

一、從臺南在地特色及文創產業特質出發

（一）數字說話—從文創年鑑看產業表現：

文化部出版之文創產業年鑑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義之產業類別，分項調查文創產業下各類產業表現，而最近期為文化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所編輯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由年報所載之調查數據，可知全國文創產業廠商家數約 69,630 家，總體營業額為 9,642.86 億元，其中臺南市廠商家數為 4,604 家，營業額為 329 億元。若進一步分析各產業和縣市之關聯，可發現臺南市在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及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等兩類產業表現相對突出。

（二）全球趨勢與內容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的產業類別、規模、經營模式多元，業者差異甚大，其特色就是創意跨界，不易定義，難以透過簡易政策工具滿足產業需求或跟上產業

變遷速度。但依據《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的產業鏈分析架構，大致可分為創意、製作／生產、傳播、展示／接收等四階段。¹而年鑑分析目前全球文創發展趨勢，指出數位平台的需求依舊是不斷上升，消費者注意力在不同媒體與平台上轉移；相應的是以 IP(Intellectual Property) 為主的價值體系。

(三) 「臺南 400」—城市品牌形象：

本計畫橫跨 113 至 114 年度，恰好是「臺南 400」及其後的關鍵性轉換時期。113 年度為「臺南 400」系列活動熱鬧展開的一年。自 1624 荷蘭人登陸大員(現臺南安平地區)起，台灣被帶入大航海時代，加入全球化歷史進程。而「臺南 400」系列活動不僅是此歷史時節的階段性回顧，也同時帶有展望下一個臺南 400 的積極意義。臺南市文創產業在這個城市的時空節點，具有豐富品牌形象內涵並進而形塑市民認同的積極作用，有著承接傳統意義、創造當代價值且轉化為未來想像的產業機會及能量。

114 年度計畫，將針對年鑑所反映出的臺南在地特色及文創產業趨勢，並且思考如何在「臺南 400」所累積的城市意象及資源上，進一步提升、發揮文創產業輔導的能量，同時開拓出更多跨界碰撞、激發多元創意、豐富產業生態的可能。

二、完善文創輔導機制

(一) 現有輔導機制及歷年嘗試

文化局自 101 年起設立「文創 PLUS 臺南創意中心」，做為文創產業輔導單一窗口，迄今已累積豐厚經驗。為使此機制獲得更高的關注，本局經營多元媒體宣導文創政策及相關活動，包括文創 Plus 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用以推廣、闡述本市產業輔導政策之文化治理思維，同時提升文創輔導機制之能

¹ 《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台北市：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頁 14。

見度及知名度，實現輔導機制設置目標。

除持續提供基礎諮詢服務，也針對特色產業進行關鍵性輔導，挖掘隱形冠軍，提升文創產業輔導機制的深度及效度。

（二）輔導機制再升級

本兩年期計畫將嘗試轉化輔導方向，轉而由臺南有成的文創業業者來協助行政部門調整產業輔導的資源分配。白話而言即是向民間學習，由過往上而下、公對私的單向流動，以產業需求為先，變為雙向溝通與互動的途徑。互動之產業面向將以紡織產業為主的時尚品牌設計及影視製作之內容產業等二類產業為優先。

另一方面，影視製作產業可作為文創產業生態系中體現創意理念、綜合製作、傳播想像、多元展示的示範性產業。臺南市文創輔導機制將在影視協拍的經驗之上，結合不斷發展中的岸內影視基地資源，導入或輸出跨界合作可能，使產業鏈輔導機制更為完整。

三、發揮平台媒合功能

本兩年期計畫將持續以實踐平台媒合為目標，此平台將以臺南的文創聚落或空間為基礎。目前文化局經營管理之文創園區共有兩處：藍晒圖文創園區及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加上鹽水區的岸內影視基地，計有三處可形成文創業業者互動平台。而隨著臺南都市區域發展，永康地區也將有兩處文化資產規劃提供為文創產業資源，分別為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皆將為應用文化資產之場域。飛雁新村面積約 2.6 公頃，為過去空軍眷村，範圍內有歷史建築

「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面積約 1.04 公頃，為登錄之歷史建築，兩者皆預計於 114 年至 115 年間進行招商作業。

伍、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114 年度計畫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文創輔導機制及園區經營等三面向為主要執行方法，概述如下：

一、 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

依循已成立之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會，由府層作為主導進行跨局處整合行政資源，推動單位間資訊互通及串聯，突破文創、青創、農創、新創、傳創等不同稱呼對應行政單位的分類，將產業扶植概念回歸聚焦到實現創意產業的多樣及彈性為主軸，而不以創業身分特質作為區隔。同時邀集各類產業之代表組成委員會，透過產業經驗及民間觀點，來調整政策方向及行政部門之定位。使行政資源得以有具備高度，且更為彈性而有效的運用。

臺南市政府文化內涵及產業輔導相關局處	
文化內容	文化局、客委會、原民會
產業相關	經發局、觀旅局、農業局、勞工局(人力資源媒合)、都發局、教育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智慧發展中心(文化科技)

二、 文創產業輔導機制—文創 PLUS：

延續文創 1999 作為臺南市文創輔導機制，將以二面向進行：

(一) 提供基礎輔導資源：

文創 1999 提供文創業業者相關政策及資訊，如優惠貸款、空間招商、業界活動等，同時將提供管道即時回應民眾諮詢，最為最根本也最基礎的產業輔導方式。文創 1999 自身也建立產業資料庫，本計畫也將持續更新維護產業資料庫，以作為人才媒合及掌握業界動向的方式。也將辦理文創產業講座，透過邀請業界人士，以產業動態、媒體行銷、通路趨勢、法律或會計等不同主題，回應文創產業經營所實際面臨之問題。

（二） 推動進階媒合輔導平台：

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與日本東京都墨田區進行交流，由墨田方分享「墨田時尚」文創認證制度推動經驗。墨田自江戶時期起，便有「製物之町」的稱號，長年累積的精良傳統技術，亦在近年開始加入創新設計元素，打造出了更符合現代生活型態、且更平易近人的產品。而墨田區深厚的日用品及零件製造實力，也逐漸吸引世界各地的買家與觀光客，前來追求心目中的良質商品。因此，墨田區地域計畫推進協議會，打造出「墨田時尚」（Sumida Modern）品牌，嚴選同時符合「與墨田時尚宣言一致性／對墨田區品牌力貢獻度／獨創性／具信賴性之品質／產品理念、概念、生產背景」等五條件之商品或餐飲店，並給予認證，提供獲取認證之文創品牌銷售通路，擴大品牌能見度。

本計畫將搭配文創輔導與國際交流機制，並開設相關課程、推動及**媒合雙方品牌銷售通路**，促使相互交流，以臺南深厚的文創產業發展能量為基礎，扶植文創業業者，媒合日方東京都墨田區、千葉大學、台灣設計研究院、文化內容策進院及市府資源，形成多元平台，擴大輔導效益。

三、 文創聚落經營—五大園區：

文化局所經營之文創聚落，規劃五大園區：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岸內影視基地，以及工程進行之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將是本計畫落實跨界合作的基礎資源。

（一） 文創聚落跨界媒合：

在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及岸內影視基地等已開放經營的園區，本計畫除基礎的經營管理之外，將持續推動進駐品牌跨界合作。對於在地文創業業者而言，進駐文創園區除有較為優惠的房租成本，另一項誘因則在於園區內形成的品牌聚落，讓多樣化的品牌得

以透過園區平台相互認識並進行合作。同時文化局也鼓勵進駐品牌將園區作為行銷試驗場，112 年嘗試快閃店進駐、113 年嘗試品牌合作及藝術家駐園，114 年度文創 1999 輔導機制將持續媒合適宜之資源，讓外界與園區品牌產生互動，使效益外擴，以收共創共好之效。

（二）定位規劃：

而除了以開放或經營中的藍晒圖文創園區、西竹園之丘文創園區及岸內影視基地以外，飛雁新村、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尚未經營開放，本年度將著眼於其未來規劃、及作為文創園區之整體定位問題進行探討。以上開五大文創園區而言，除岸內影視基地在溪北區域的鹽水區且產業特色鮮明，無定位問題，其餘四個園區皆坐落於臺南都會地帶。而若考量文創聚落永續經營之趨勢，如何推動其成為一個生態系、有機體，而能不斷透過自身能量持續發展，是文創聚落定位規劃的重要考量。

同時，在考量如何對應全市文創產業發展趨勢，又能兼顧空間再利用及產業發展需求等面向，如何媒合企業、**推動企業支持文化發展**，藉以提供適宜之中長期經營規劃，將會是本計畫將執行之方向。

陸、預期效益

本計畫希望透過前述相關計畫內容及方法之執行落實，在有效扶植臺南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主軸下，以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的跨局處行政層級，達到兩項主要政策目標：其一為健全環境整備，其二為促進產業發展。

就前者而言，本次計畫以臺南在地特色及文創產業特質出發，重新思考文創輔導側重面向，在基礎輔導功能之上，主要將以內容產業及時尚品牌設計等兩面向為進階互動產業，讓民間經驗及需求調整配置行政資源，並進而形

成可行輔導範式。另外透過文創園區空間資源之盤點及整備，讓空間聚落成為臺南市文創發展的關鍵資源。而促進產業發展面向，本計畫在輔導機制下持續發揮媒合平台功能，讓產業鏈內整合及產業鏈間跨界都得以成為可能。而文創園區等平台，也是產業跨界得以實踐發揮的具體空間。

本計畫希望在前二項效益之間產生連動影響結果，在創意多元、變化快速的當今社會中，產生穩固且又具彈性的產業輔導機制，不斷誘發產業生態系的繁榮發展，讓文化與產業之間形成正向循環，使臺南市城市形象具備文化治理典範之意涵及價值。

柒、 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月份	工作摘要
一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採購案內容規劃。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規劃跨界共創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規劃及飛雁新村定位規劃。
二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採購案內容規劃。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規劃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規劃及飛雁新村定位規劃。
三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採購案內容規劃。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規劃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規劃及飛雁新村定位規劃。
四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採購案招標採購。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規劃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諮詢及飛雁新村招商說帖規劃。
五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規劃。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辦理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擬定及飛雁新村招商說帖規劃。
六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執行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辦理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辦理及飛雁新村招商說帖擬定。
七月	1. 「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執行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辦理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辦理及飛雁新村招商說帖擬定。
八月	1. 執行「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執行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辦理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辦理及飛雁新村招商辦理。

九月	1. 執行「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執行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辦理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完成及飛雁新村招商辦理。
十月	1. 執行「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執行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 2. 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辦理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完成及飛雁新村招商辦理。
十一月	1. 完成「文創 Plus 平台運作輔導計畫」執行整合行銷及跨界專案。 2. 完成藍晒圖及西竹圍之丘文創園區之管理維護暨跨界專案。 3. 藍晒圖文創園區招商完成及飛雁新村招商完成。

捌、經費預算明細表

【114 年】

項次	計畫主軸	市配合款 (仟元)	中央補助 (仟元)	總經費 (仟元)	計畫經費內容說明
1	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	36	80	116	召開臺南市政府文創產業推動委員會，整合各類產業輔導政策及行政資源，並進一步發揮平台跨界串聯功效。以委員會所需相關業務之推行，包括召開會議、現勘、調查評估、行銷宣傳、跨局處合作活動或產業跨界企劃活動執行等各類工作內涵。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2	文創 1999 輔導機制	600	1,400	2,000	執行文創產業輔導機制，包括基礎輔導功能：更新產業資料庫、講座活動、行銷宣傳、影像紀錄、政策說明等；以及進階輔導個案，輔導個案如有國際參訪行程，將視實際需求，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或相關規範編列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等。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3	文創園區空間經營	650	1,520	2,170	經營管理藍晒圖、西竹圍之丘、文創 1999、飛雁新村及原臺南農校日式宿舍群等文創園區及場館之文創聚落空間，作為落實跨域創新輔導場域。

					郵電費、文宣設計費、印刷費、行銷宣傳費、攝錄影費、版權費、保險費、設備租借費、影印、文具、紙張、材料、記者會、講座鐘點、諮詢費、委辦費、業務聯繫、開會等交通費。
總計		1,286	3,000	4,286	
※本表為概算性質，得依實際支用情況勻支					